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8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向昊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8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鄭琇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時許，系爭車輛在台南市○○區○道○號326公里600公尺處南向減速車道，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汽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依約賠付鄭琇娟車損費用新臺幣（下同）113,457元（車

輛修復費逕付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5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表（見本院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4號卷第13-29頁，下稱調解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當事人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見調解卷第47-60頁）等件，核屬相符。而被告於警詢時稱：「我見前車BRZ-1835減速，我也跟著減速，煞車不及我車碰撞前車BRZ-1835車尾。補充：我想說我踩得住但沒踩住。…有踩煞車，但煞

不住，煞車有點沒力。」等語（見調解卷第49頁），益證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爭車輛，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修復系爭車輛，則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修理費用113,457元，包括工資15,100元、材料75,191元、塗裝23,166元，有車損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表等件（見調解卷第23-29頁　）在卷可稽；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111年9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13年5月23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3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15,100元、塗裝23,166元，共72,581元（計算式：34,315+15,100+23,166=72,58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價額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前開規定，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被告於受催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4日送達被告（見調解卷第6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581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查本件裁判費1,76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兩造勝敗比例，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26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191×0.369=27,7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191-27,745=47,446
第2年折舊值	47,446×0.369×(9/12)=13,1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446-13,131=34,315